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4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3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00,038.54 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8,581,204.7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968,784.55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14,074,453.80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030.8 元，专户余额 255,03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0 元，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利息共计 42,726.19 元。银行手续费 2,886.94 元，已办理销户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3,680,415.21 元（详见公告编号：2021-00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与光大银行合肥灌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本公司、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999015188310508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灌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78801800000030	132,155,800.00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370102100126178 9	337,628,500.00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520806126381000002		255,030.80	活期
合计			255,030.80	

三、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4,45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581,20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注	337,628,500.00	232,140,500.0	232,140,500.0		242,475,892.57	10,335,392.57	104.45	2020 年 3 月	25,873,854.20	是	否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14,074,453.80	105,832,513.30	344,513.30	100.33	2021 年 5 月	15,834,705.99	是	否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24,967,550.05	-7,188,249.95-	94.56	2018 年 2 月	19,638,709.79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886,000.00	-	29,938,206.39	-52,206.39	100.17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179,454.69	179,454.69	100.1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	195,187,587.77	857,926.31-	100.4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14,074,453.80	848,581,204.77	4,581,243.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经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报告鉴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完成，专户剩余资金 3,680,415.21 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21-00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55,030.8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家居	603801	志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 娟	刘 磊
电话	0551-67186564	0551-6718656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电子信箱	zbom@zhibang.com	zbom@zhib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40,755,267.92	4,128,241,987.06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1,990,930.28	2,227,993,388.76	-0.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8,237,034.90	1,224,448,567.06	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64,251.85	50,686,845.45	1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2,996.10	43,280,516.60	2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8,392.78	181,086,045.90	-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2.62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9	0.1591	19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9	0.1654	180.4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志勇	境内自然人	20.82	65,045,177	0	质押	4,620,000
许帮顺	境内自然人	20.21	63,151,200	0	质押	7,350,000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1,141,054	0	质押	5,51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0	10,014,922	0	无	
蒯正东	境内自然人	2.79	8,704,014	0	无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8,021,013	0	无	
孙家兵	境内自然人	2.32	7,253,915	0	无	
蔡成武	境内自然人	1.85	5,765,936	50,400	无	
程昊	境内自然人	1.53	4,767,959	588,000	无	
刘国宏	境内自然人	1.37	4,285,62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zbom@zbom.com

本公司将会于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zbom@zbom.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551－67186564

3.邮箱：zbom@zbom.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1,087,044,480.91	632,563,898.59	41.81%	33.90%	35.91%	-0.86%
定制衣柜	680,657,095.54	454,871,678.58	33.17%	97.98%	83.81%	5.15%
木门	30,022,179.97	25,001,311.40	16.72%	162.49%	132.08%	10.91%
其他	110,513,278.48	90,012,264.47	18.55%	92.51%	90.19%	0.99%
合计	1,908,237,034.90	1,202,449,153.04	36.99%	55.84%	55.96%	-0.05%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分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125,461,951.67	46,240,012.43	63.14%	79.66%	71.44%	1.77%
经销店	1,131,393,370.63	733,814,226.79	35.14%	53.60%	50.78%	1.22%
大宗业务	521,740,938.97	311,202,501.08	40.35%	55.00%	64.80%	-3.55%
其他	129,640,773.63	111,192,412.74	14.23%	59.15%	62.31%	-1.67%
合计	1,908,237,034.90	1,202,449,153.04	36.99%	55.84%	55.96%	-0.05%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家)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木门（经销门店）	IK 全屋定制（经销门店）	直营门店	合计
2021 年半年度末	1676	1528	260	58	33	3555
2020 年末	1576	1366	203	58	29	3232
变动情况	100	162	57	0	4	323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楚天高速	6000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琳	罗琳
电话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3—24 层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3—24 层
电子信箱	600035@hbctgs.com	600035@hbct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54,999,344.56	15,813,924,545.5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6,927,417.10	6,360,281,807.46	5.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264,577.09	782,289,019.39	1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54,229.57	41,984,523.42	9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772,727.31	32,579,042.92	1,2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79,803.49	134,815,940.64	3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0.64	增加 6.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2	1,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2	1,3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4	606,060,962		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2	262,829,757		无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1,182,100		质押	21,182,1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756,351		无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0	11,226,038		无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1	9,810,332		无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9,138,007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56	9,030,000		无	
许力勤	境内自然人	0.51	8,230,700		无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8	7,664,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楚天 01	155321	2019-04-12	2024-04-15	6	4.3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楚天 01	163303	2020-03-19	2025-03-19	6	3.3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楚天智能 SCP001	12101838	2021-05-06	2021-08-08	3	2.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68	54.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3	2.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财务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琦通信”）业务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盘活票据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米琦通信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授权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021-029）。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021-029）。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琦通信”）业务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盘活票据类存量资产，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米琦通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米琦通信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集中管理、委托收款、票据质押、票据贴现、开具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功能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四）票据池额度

拟定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内。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米琦通信国内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票据收款数量大幅增加，票据管理成本不断提高。与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减少米琦通信的票据管理成本；通过票据池业务在票据质押额度内按需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比例显著降低，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结算效率；同时可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米琦通信日常融资业务需